**2017级新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党组织关系及党员材料接收要求**

1. 所有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需在入学时将党关系及党员材料转移到我学院，并在入学后一周内联系所在专业的党支部书记，加入到各党支部内。
2. 党员材料可装入人事档案邮寄，也可报到时自带。
3. 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抬头（转入党组织）的填写：
4. 以下47所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填写**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：**

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长春理工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、长春中医药大学、长春工业大学、吉林财经大学、北华大学、东北电力大学、延边大学、吉林师范大学、吉林建筑工程学院、长春师范学院、长春大学、长春工程学院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吉林工商学院、吉林艺术学院、吉林体育学院、吉林化工学院、吉林医药学院、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、通货师范学院、白城师范学院、吉林教育学院、吉林广播电视大学、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、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、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所民办高校（独立学院）：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、长春东方职业学院、长春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东北师大人文学院、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、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、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、吉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学院、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、长春建筑学院、长春大学光华学院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、吉林动画学院、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、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。

1. 其余院校毕业生需在介绍信抬头（转入党组织）填写：**中共吉林省高校工委组织部。**
2. 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上的转入单位统一填写：**吉林大学化学学院**。

**如填写错误，不予接受党组织关系。**

吉林大学化学学院

2017年4月28日